

三间房乡 2023 年秩序维护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袁裕中

联系地址：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方式：65420029

乙方：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思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南路 8 号新华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139108799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秩序维护员用于协助三间房乡政府综合治理等其他相关安保服务。

第二条 乙方秩序维护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

二、秩序维护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需乙方提供秩序维护员共 25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范围：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及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秩序维护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秩序维护员加班，一般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应急等特殊情



况除外。甲方应当依法支付秩序维护员加班加时服务费或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秩序维护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500 元, 25 人 每月合计 112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八条 秩序维护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支付时间: 次月 10 日前, 双方确认上月度人员工作考核情况并确认实际服务费后支付。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付款形式: 以支票(现金)形式付款。(注: 甲方支付乙方支票时, 应按规定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 无收款单位全称的空白支票如有遗失、冒领, 乙方不负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秩序维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秩序维护员, 乙方应于甲方退回 24 小时内予以调换。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秩序维护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文体活动等项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秩序维护员的工作, 对秩序维护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处理秩序维护员在执勤中与他人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秩序维护人员不产生劳动合同关系、雇佣关系, 不承担工资、社会统筹保险等相关费用的支付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秩序维护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与秩序维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负责支付秩序维护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提供秩序维

护员执勤所需的服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秩序维护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秩序维护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由于乙方秩序维护员疏忽职守、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管理混乱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根据损失程度追究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除履行执勤职务外，因乙方秩序维护人员的行为而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应保证秩序维护人员实际到岗出勤率，有缺岗时应于【2】小时内补齐，不得同时间缺岗【5】人以上，每月累计缺岗时间不得超过【100】小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期总酬金的 25%。

第二十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秩序维护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迟延付款不适用该条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的；乙方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乙方人员消极怠工或严重失职的；乙方服务质量差经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并造成影响的；乙方缺岗缺勤严重的。

七、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改动，应在改动处加盖行政章，否则本合同无效。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遇到国家、地方政府政策性指令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调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七条 服务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为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如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不利后果由发生变化一方承担。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签定日期：2023年8月1日

签定日期：2023年8月1日